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1	3	0	4	0	1												
校址	(912)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電話	08-7993095																	
網址	https://www.npvs.ptc.edu.tw/	傳真	08-7991221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1.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 2. 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得附國中 3 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備註																
		舉重	10	1.男女兼收性別不拘。 2.若各專項招生不足額，於續招時各專項名額得相互流用，惟總名額以 30 名為限。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核定招生名額 2%計算，外加 1~2 名。																
		拳擊	10																	
		田徑	10																	
		合計	30																	
甄選方式																				
甄選	術科測驗																			
	甄選時間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本校體育組報到																		
	甄選地點	本校體育組、各場地																		
	甄選種類	拳擊	舉重	田徑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基本動作 40% 2.沙袋打擊 30% 3.空拳演示 30%	1.短跑衝刺 60 公尺 40% 2.立定連續三次跳 30% 3.立定跳 30%	1.專長項目基本動作 40% 2.立定跳遠 30% 3.坐姿體前彎 3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術科測驗項目成績滿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該單項競賽等級擇優採計，如附註）。																			
	二、各甄選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按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各甄選種類得列備取生 6 名。																			
	三、附註：（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加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td> <td>加 25 分</td> </tr> <tr> <td>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td> <td>加 20 分</td> </tr> <tr> <td>全中運、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td> <td>加 15 分</td> </tr> <tr> <td>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td> <td>加 10 分</td> </tr> <tr> <td>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td> <td>加 5 分</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加 25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20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15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10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加 5 分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加 25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20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15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10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加 5 分																			

- 1.報名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5。
  - (9)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10)回郵信封。
- 4.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 5.測驗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00於本校人文大樓體育組辦公室報到。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甄選考試期間若發生純屬本身健康因素所引發之意外事件，須自行負責。
- 7.放榜日期：112年5月8日（星期一）。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附表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持甄選成績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外縣市學生可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10.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須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2），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1.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2.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6.申訴電話：(08)7993095。
- 17.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18.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9.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備註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拳擊 舉重 田徑(專長： ) 編號： (此欄請勿填寫)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 1 張實貼、1 張貼於准考證上,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民)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或畢業證書) 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及錄取報到切結書 (共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證件審查人 (簽章)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 考 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測驗報到時間	112 年 5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 00
報到地點	人文大樓 1 樓體育組辦公室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  
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  
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父)\_\_\_\_\_

：(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父)\_\_\_\_\_

：(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父)\_\_\_\_\_

(母)\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2 年 7 月 17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 生 簽 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查覆表

考生姓名 \_\_\_\_\_ (由考生自填)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考生自填)

科目	專長項目 術科測驗得分	特別條件 比賽成績加分	甄選總成績	備註
複查科目(請 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 以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2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附註：1、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

2、欲複查科目下方打√並填寫原始成績。

3、自放榜之日起 3 日內，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4、申請複查考生需附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5、甄選總成績＝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父)： (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原就讀學校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父)： (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三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甄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父)： (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甄選入學錄取通知書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三聯撕下由考生領回，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學校逕寄考生原就讀學校存查。
-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